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42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周方洁、余艇、张鹏翔、赵勇、徐青松、杨柳锋、李根美、靳明、陈奎等9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被提名人李根美、靳明、陈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和简历(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振岩、宗文龙、李根美的认可)

周方洁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国家863专家库专家,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机械电子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兵器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第二届科技新浙商、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宁波市劳模、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历任北京三雄电气公司总经理,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政协第十二、十三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31.3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艇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创办余姚风机厂,任厂长;创建余姚帅康风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历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余艇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32.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鹏翔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政协第十四届宁波市委员会委员,曾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宁波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宁波市十佳青年创新创业之星、入选宁波市“4321人才工程”。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鹏翔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0.3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42%;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勇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宁波市服务人才先进个人。曾就职于西安斯威特公司、西安信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晟瑞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勇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1.3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37%;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青松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获杭州市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颁发的2007年度科学技术三等奖。历任浙江省计算技术研究所高级程序员、中国汽车进出口工业公司浙江分公司系统管理员、浙江大学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软件部经理、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海康雷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青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21%;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柳锋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总监、生产总监、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柳锋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0.7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2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根美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律师资格、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资格,曾获全省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浙江省新长征突击手、百业青年标兵、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十佳律师、杭州市二届优秀仲裁员、全国优秀仲裁员、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浙江省模范党员律师。历任绍兴县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浙江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根美女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靳明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曾获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次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2次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历任浙江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系副主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科研处处长兼研究生办主任,杭州西泠印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学报《财经论丛》编辑部主任、上市公司研究所所长,中国市场学会理事,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奎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750kV输变电工程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历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心主任。现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院长,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4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监事会提名郑健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6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郑健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泰证券北京分公司研发部、国泰君安证券、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部经理;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3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4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3、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累积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余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张鹏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徐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独立董事

1.2.1选举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郑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3年8月19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周方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余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张鹏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徐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杨柳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郑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注:本次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的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2、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明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3、每位股东所投的非独立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每位股东所投的独立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独立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独立董事人数;每位股东所投的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监事人数。

若股东投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则该股东所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将被视为弃权;若所投的候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类别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被视为弃权。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3-32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及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郑州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郑州市高新城组团的总体规划,科学大道沿线需整体改造。

我公司位于重阳街、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公司东厂区,现道路名称为:科学大道与瑞达路交叉口西南)及金校路西、科学大道南(公司西厂区)的国有土地属于改造范围。

一、《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合同签订情况

1、公司已于2013年1月10日与政府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一)》、《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12日公告)。

2、2013年3月19日公司经与政府协商一致在《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一)》、《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补偿费总额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该补偿款分三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20日公告)。

3、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与政府签订《国有土地收购合同》,该合同涉及土地及房屋属于公司原东厂区部分区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4月26日公告)。

二、收到《国有土地收购合同》补偿费情况

(一)公司东厂区(重阳街、瑞达路交叉口西南角)收到《国有土地收购合同》补偿费情况:

1、根据《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一)》、《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已收到《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一)》、《补充协议一》补偿费的80%,金额为1508.8万元(壹仟伍佰零捌万捌仟圆整)。

收到补偿费时间分别为:

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收到《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一)》东厂区补偿费的80%,金额为910.608万元(大写:玖佰壹拾万陆仟零捌拾圆整)。

2013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收到《补充协议一》东厂区补偿费的80%,金额为598.192万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玖仟玖拾贰拾圆整)。

2、根据《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东厂区部分区域)约定于2013年5月7日收到80%补偿费,金额共计729.39万元(大写:柒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二)公司西厂区(金校路西、科学大道南)收到《国有土地收购合同》补偿费情况:

1、根据《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已收到《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补充协议二》补偿费的50%,金额为737.00万元(柒佰叁拾柒万圆整)。

收到补偿费时间分别为:

2013年1月28日公司实际收到《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西厂区补偿费的50%,金额为480.851万元(肆佰捌拾万捌仟伍佰壹拾圆整)人民币。

2013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收到《补充协议一》西厂区补偿费的50%,金额为256.149万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壹仟肆佰玖拾圆整)。

2、根据《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二)》、《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于2013年8月6日收到补偿费30%,金额为442.2万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三、其它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政府签订的共三处《国有土地收购合同》补偿费均还有20%尾款未收到,金额共计846.85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补偿费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8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5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名为《精华制药10项专利9项被驳回 涉嫌虚假披露专利信息》的文章,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报道内容非常重视,对报道中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现就具体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闻情况

上述报道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质疑公司披露的10项专利申请,有9项已陆续被驳回,公司未发布公告披露;

(二) 质疑公司将上市之前没有提交的"大柴胡颗粒在制备治疗脂肪肝药物中的应用"这一专利申请提前列入招股说明书;

(三)公司获得的"大柴胡颗粒在制备治疗荨麻疹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存在延迟披露情况。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澄清如下:

(一)质疑公司披露的10项专利申请,有9项已陆续被驳回,公司未发布公告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11项在申请中的专利,1项为金荞麦胶囊(片)的专利申请,10项为大柴胡颗粒的申请,2011年公司获得"大柴胡颗粒在制备治疗荨麻疹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已进行了披露,其余专利申请陆续被驳回。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获得的专利数量。公司目前获得专利数量为6项,不存在已受理的专利申请。上述专利申请被驳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未对专利申请被驳回事项进行公告。

(二) 质疑公司将上市之前没有提交的"大柴胡颗粒在制备治疗脂肪肝药物中的应用"这一专利申请提前列入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大柴胡颗粒在制备治疗脂肪肝药物中的应用"的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为200910183737.0",专利申请日期为2009年8月7日,根据国家产权局要求,公司对上述专利申请补充提供了相关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号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申请号为"2009102539186",申请日期也变更为2009年12月2日,公司不存在将专利申请提前列入招股说明书的情况。

(三)公司获得的"大柴胡颗粒在制备治疗荨麻疹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存在延迟披露情况

包括"大柴胡颗粒在制备治疗荨麻疹药物中的应用"等11项专利申请由公司委托相关的专利代理事务所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7月6日公告核发"大柴胡颗粒在制备治疗荨麻疹药物中的应用"专利,相关专利代理事务所在收到正式专利证书后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2011年8月8日取得专利证书,在2011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上述客观情况造成公司就该专利的信息披露时间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时间存在差异。

三、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3-01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受让中药新药技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召开的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出资受让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玉森")三个中药新药技术的议案》。根据董事会议案及决议,中美华东拟出资共5200万元受让苏州玉森拥有的"肾力欣颗粒"、"银参颗粒"及"银胡直肠凝胶"相关新药技术。2013年8月3日, 中美华东与苏州玉森就上述三个新药技术签署了有关技术转让合同。其中"肾力欣颗粒"和"银胡直肠凝胶"受让标的为二期临床结果, 作价分别为1500万元和1200万元,"银参颗粒"受让标的为最终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注册批件,作价2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苏州玉森与本公司及中美华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3-01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现场方式和传真方式签字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合计出资5200万元受让"肾力欣颗粒"、"银参颗粒"及"银胡直肠凝胶"新药技术的议案》。其中"肾力欣颗粒"和"银胡直肠凝胶"受让标的为二期临床结果,作价分别为1500万元和1200万元,"银参颗粒"受让标的为最终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注册批件,作价25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4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6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2013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2013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201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201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201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8 月 2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201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3-0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收到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BT招标中标通知书》,中标三环线北段(长丰桥-平安铺立交)改造工程。

湖北路桥此次中标的三环线北段改造工程西起长丰桥,东至平安铺立交,全长约26.87公里,道路红线宽50-60米,其中桥梁段总长8.9公里,地面段长约17.97公里。采取BT投融资建设方式建设。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及绿化景观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保险、征地拆迁。

改造范围包括:主线综合整治、江汉五桥桥面维修、额头湾立交完善及配套道路建设、改扩建盘龙立交一座、平安铺立交增设汉施公路左转三环的匝道一座、新建人行天桥7座,拆除并新建现状人行天桥10座、古田一路至古田二路、常青立交至盘龙立交范围现状道路改建恢复。

中标费率为:建安费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基础上下浮3%计价(不含专项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和管线迁改费结算总价款为基数,按财建【2002】394号文件规定计算核定建设单位管理费的40%包干使用。中标工期为:579日历天。

风险提示:该工程总价待业主工程概算价确定后确定,公司能否顺利与相关利益方签订承包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绿色围海创新基地建设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江苏围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西片区盐坨西路北

宗地编号:LTC2013-G02#

3、总面积:51,837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51,837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建筑总面积:36285.9-62204.4平方米

6、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20不低于0.70

7、建筑密度:不高于55%

8、绿地率:不高于20%

9、土地使用权限:50年

10、成交价格:10,580,000.00元人民币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竞得土地,将用于公司《连云港绿色围海创新基地》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海堤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实施,是广泛推广新型环保材料,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对企业提高工效和增加施工业务的附加值有重要作用,并且能够带动围海新材料、新技术领域的开拓,推动行业的发展。项目建设符合绿色围海的环保理念,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同时,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在江苏地区的整体运营创造一个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抓住更多的市场契机,以保证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3-03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 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3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7月	2013年1-7月
营业收入	452,949,637.52	3,940,600,244.01
净利润	141,463,988.88	1,359,093,341.87
期末净资产	32,397,272,071.70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29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方实业") 诉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隆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凯方实业的诉讼请求(诉讼事由及相关进展详见2011年10月19日、2012年4月7日、11月24日公告),凯方实业于2012年12月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783号),作出终审判决。中院认为,"往来款余额在特定主体之间和特定时点,性质上虽可能构成欠款,但并不必然表现为企业间借款乃至欠款","本案各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可以通过对项目的结算以及对凯方实业公司及凯方房地产公司的清产核算乃至清算中,另循法律途径加以解决。上诉人凯方实业的上诉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赛德隆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3138.85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511.08万元。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备查文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783号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34